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赵龙星，男，1995年3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8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龙星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龙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龙星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2月6日，在清监当中发现该犯物品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。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赵龙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龙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龙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